

111 年中央大學與三軍總醫院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 一、執行期限：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均為一年期計畫，每位教師以核定一件為限。
- 三、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為雙方專任或專案教研人員、醫事人員 (每案雙方各一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者。
- 四、申請與執行方式：
 1. 需由雙方共同提出。
 2.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計畫主持人均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 五、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書之項目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1. 業務費
 2. 儀器設備費
- 六、申請期限及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四)16 時前**提具下列文件，送雙方申請：
 - 三軍總醫院：
由計畫主持人於「國軍醫學研究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若系統操作有疑義請洽醫研室彭詩琪小姐(電話：02-87923100 ext 19125)。
 - 國立中央大學：
計畫書與構想書紙本一份至生醫理工學院辦公室 (電子 Word 檔，[以 E-Mail 寄送至 ncu27700@ncu.edu.tw](mailto:ncu27700@ncu.edu.tw))。
- 七、審查重點：
 1.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為鼓勵具備研發潛能之教研人員參與此新合作平台，將優先考量已獲得科技部專題計畫之新進及年輕教研人員之計畫提案
- 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成果發表：

- 1.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並辦理經費結案。
- 2.計畫開始執行半年後繳交期中報告，結案後半年內必需參加主辦單位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九、計畫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

- 1.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3.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4.發表研究成果時，若該研究計畫由三軍總醫院方主導，請註明『三軍總醫院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TSGH-NTUST-No. XXXX)，簡稱為 TSGH-NC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5.發表研究成果時，若該研究計畫由國立中央大學方主導，請註明『國立中央大學與三軍總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Joint Research Program，(NCU-TSGH-No. XXXX)，簡稱為 NCU-TSGH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依雙方經費分攤比例分配，但任何一方均不得低於30%。